

商业银行乱收费难禁 根子是在定价权下放

新华社播发“新华视点”予以关注

“信用卡百元欠费过十几日变千元”“打印96页对账单收费4200元”“同种服务收费相差数倍”……在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过程中，涉及商业银行的乱收费问题再次引发舆论关注。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就此问题进行了深入采访。

——新华社记者 张舵 郭宇靖

收费标准繁多，令消费者眼晕

最近一段时期，中国银监会等部门就制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消费者对当前银行收费问题反应强烈，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收费标准忽上忽下。日前北京花旗银行客户王岩“打印96页对账单遭收费4200元”一事引起了社会关注。然而记者发现，遭媒体曝光的花旗银行第二天就将其“天价”打印费率调整，月结对账单12个月以内免费，12个月以上人民币100元/每份/每月，收费最高1000元封顶。王岩对记者表示，收费标准忽上忽下，“很担心以后会不会改回来”。

二是收费门槛高，消费者“用不起”。在京工作的王文，今年1月份在京刷信用卡消费了4.5万多元，因过年时回家匆忙，剩余113.49元欠款未还，在短短十几天内就被银行记了1101.02元的罚息。王文说，银行对信用卡服务收取

相应的费用可以理解，但如此乘人不备，“让人感到有欺诈之嫌”。此外，信用卡取现手续费高达3%（取款1000元收30元手续费）等，也让不少消费者惊呼“上当了”。

三是收费标准繁多，消费者担心“被收费”。有消费者反映，现在银行收费项目繁多，如小额账户管理费、信用卡取现手续费、转账失败手续费，更换存折费、重制卡费、重置密码费、网银收费等等，令人目不暇接，而且多数银行对其收费遮遮掩掩。

定价权一下放，收费项目猛增

据银行业协会2011年公布的数据，银行业各类服务项目共计1076项，其中收费项目850项。而武汉大学进行的一项银行卡收费课题研究发现，当前我国银行收费项目大约有3000项。

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正伟说，200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将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本应由政府部门决定的银行服务定价权部分下放至银行总行，

使得其在收费项目定价上大行其道。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表示，有这一暂行办法作为尚方宝剑，这些年来虽然部分项目被叫停，但银行收费不断增加的现象总体并未好转。

加强银行监督，明确服务成本

有学者认为，银行作为企业，自然要遵循市场原则，对其服务自主定价。也有学者并不认同这一观点，认为银行业不能完全追求利润最大化。截至2011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113万多亿元。目前，我国仍以牌照发放来决定银行经营的准入，这就造成了银行业非充分竞争的局面。业内人士认为，政府部门及银行业应从建立维权渠道、理顺监管规则等方面多管齐下联手治理乱收费。专家建议有关部门设立一个消费者金融权益维护的专门机构，在方便金融消费者投诉的同时，加强对银行服务的监督。

董正伟、邱宝昌建议，政府部门在监管银行收费定价时，应理顺现行法律和法规的关系，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国家定价和银行自行定价的范围，要求银行在制定收费政策时要明确成本，以成本及合理的利润构成收费价格。

观点

学者张治宇昨接受采访时称：
**一旦有了充分竞争
乱收费就会遭遇“用脚投票”**



张治宇
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法

在于，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没有到位，而手段也比较缺乏。我们经常看到商业银行公布收费标准，那么要不要经过报批呢？为什么不能进行听证呢？

一方面，它们是企业，另一方面也是国家金融政策的执行者，当然就有公共属性。那么，对于一些大的服务项目，可以考虑引进听证制度。当然，可以首先进行专家论证，就算是进行收费，也要银行方面说出一个站得住脚的理由来。

3无成立专门机构必要

没有必要再额外增设一个专门机构来管理有关事务，因为人们到时会说，事情没解决，公务员编制又增加了。应该是靠银监会等机构就该管理好。之所以没监管好，我觉得问题出在它们之间不是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而是“老子和儿子的关系”。

如果把金融业有限地放开后，进行平等主体之间的充分竞争，可能在这种激烈竞争的过程中谁也不敢贸然采取乱收费手段。一旦你乱收费，那么人们就会用脚投票，不到你这办理业务了。

快报记者 刘方志

1银行要承担应尽义务

银行大量的收费标准是自己制定的，一般来说，作为一个企业当然可以自己制定标准，但是中国的银行不能等同于一个普通的企业，因为它是一种垄断行业，在这个行业里没有充分的竞争。既为垄断行业，那么从法理上说就得接受政府的价格管制。你已经享受到垄断带来的利益，那么你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收费也不能收得太高。然而，现实情形是，在行使特权的时候，银行往往强调是“国有”，而在乱收费的时候，却往往强调是“企业”。

2监管机构没有监管到位

人们要问的是，作为上级监管部门，银监会等有没有行使好它进行价格监管的职权呢？问题

■相关链接

银行乱收费是客户最不满意问题

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21日公布的银行业客户满意度测评结果显示，银行收费不合理是客户最不满意的问题，其次为银行泄露和滥用客户个人信息。

据新华社

■今日视点

醉驾伤人理应由保险公司先赔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免费搭车发生车祸怎样划分责任？试驾、试乘造成伤亡能否获赔？酒驾、醉驾肇事该由谁来赔偿？对于这些问题，征求意见稿一一作出了规定，亮点多多，但争议难免，其中最可能引起争议的是关于醉驾伤人的赔偿规定。

醉驾肇事不赔向来是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人们对对此争议很大。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并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3月22日《新京报》）

按照修订后的刑法，醉酒驾驶机动车是犯罪行为，一个人犯

罪致使他人伤亡，难道不该自己赔偿吗？这不是变相纵容酒驾、醉驾吗？可能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问，但我认为这个规定没问题，很合理。

事实上，不管是交强险还是商业险，其功能正在于为被保险人的过错埋单，人们购买车险，就是为了让保险公司为自己分担责任。被保险人的过错有大有小，倒车时撞到墙上致车辆受损，这是被保险人的过错，但保险公司得赔；被保险人驾车闯红灯撞到行人，这是违法行为，但保险公司也得赔。同理，被保险人醉驾致人伤亡，虽然过错达到犯罪的程度，但保险公司仍然得赔。这些都是人们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后应享有的权利，也是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后应尽的责任。所以，醉驾伤人保险公司须先赔

偿，回归了“保险”的本义。

如果被保险人犯罪可以作为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理由，那么被保险人违法呢？比如闯红灯导致交通事故，也可能成为保险公司免责的借口。如此，车辆保险就很不“保险”，失去了应有的意义，保险公司规避了责任。眼下，确实有很多保险公司以各种借口不赔或少赔，侵犯了被保险人的权益。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与保险公司履行赔偿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一码归一码。被保险人醉驾应受什么惩处，刑法上规定得很清楚，与保险公司无关；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只是交纳保费与提供保险服务的关系，交强险是两个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业契约，这种契约不能因一方违法犯罪而撕毁。更何

况，“保险公司先赔偿”，也符合交强险设立的公益初衷。

我想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征求意见稿才规定醉酒者、吸毒者、滥用药品者驾车致人死伤由保险公司赔偿。强化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主要目的并不是减轻被保险人的责任，更不是纵容违法犯罪，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权益——如果保险公司不赔，被保险人又无力赔偿或久拖不赔，受害人就会二次受害。

当然，如果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人醉驾致人死伤，导致保险公司的利益受损，可以在赔偿受害人后向被保险人追偿。这样的规定，在先行保障受害人权益的前提下，平衡了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权益。

（晏扬）

■公众发言

天价龙井何以让人不舒服？

21日黄金市价为337元每克，按这个价格计算500克黄金达到168500元。然而有一种商品比黄金还要贵，这就是现在还没上市的西湖龙井头茶，最近，500克的西湖龙井头茶就在预售义卖会上创出了18万元的天价。

（3月22日《中广网》）

在记者的采访中，有两点比较刺眼。一个是杭州龙井茶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祝百昌说，要把龙井茶做成茶中的茅台，事实上，龙井俨然已经超过了茅台；另一个是当地一五星级宾馆的高档茶店销售记录显示，高档茶的消费主体是高校、机关和一些企业，一般以住宿费、餐费或会议费的形式开发票，换句话说公款消费是主体。

就像贵州茅台高管反问记者公款消费“不喝茅台喝什么酒”一样，龙井等高档茶成为公款消费的对象，实在叫人不舒服。

虽然缺少缰绳的公款消费，消费什么就能火什么，虽然某种商品成为公款消费的对象并不是它本身的错，但假如某一种商品，尤其是奢侈品，自身地位靠公款消费来支撑，也绝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儿，甚至是一种耻辱。

现在有一个很大的误区，即，像茅台、龙井等成为公款消费对象，不是前者的错——它们从公款消费的口中移开，其他商品又会取而代之。但我觉得，这是一种误导和错误的逻辑。那些奢侈品消费大国，试问有多少是靠公款养起来的？这里面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奢侈品厂商的自我道德约束——因为你就是社会中的一员，对于社会批判的东西，你虽然不能制止，但不应该去助推。

同样，茅台也好，欲做茶中茅台的龙井茶也好，请不要靠公款消费让自己成为奢侈品；作为社会中的一员，有良心和责任的商家，你们或许制止不了公款消费的铺张浪费，但请不要去助推它。因为，靠公款养起来的奢侈品是可耻的。（王攀）

■热点纵论

“未死亡证明”是懒政增加了百姓负担

为杜绝冒领养老金的现象，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对离退休人员实行指纹核查认证，并投资建立了一套“监控离退休老人死亡验证系统”，该区离退休人员若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验证表上按上手印，就不能继续领退休工资。而且验证表还卖到5元一张。（《南方都市报》3月22日）

在一个冒领养老金现象层出不穷的环境中，指纹验证表政策的初衷可以理解，问题是，它何以招致退休者的普遍反感？对“证明自己还没死”的反感当然是一个原因，更重要的原因或许还在于，在退休者看来，这种耗费时间与金钱成本的验证方式，本身就

是他们不应该承担的。只要自己符合领取退休金的条件，就不应该再遭遇“领取门槛”。至于甄别身份真假与冒领与否，那是退休金发放部门必须承担的责任。

基于类似的心理认知，指纹验证表也就被异化与传言成了“未死亡证明”——事实上，指纹验证表、健康体检进行认证也好，“未死亡证明”也罢，它们并无二致。那就是，为了达到预期的管理目的，一些管理者总是倾向于选择增加公民负载的方式，让公民承担过多的政策执行成本。可这完全是一种“欲加之责”，对于公权力来说，法无授权即不可为，哪一条与退休福利相

关的法律，规定了老年人必须“自证其活着”？正因为没有，所以任何指向老人的附加动作，都是不应出现的公共成本负累。

识别与认定退休金领取者还活着，这本是社保部门的责任，为何它们总是习惯于将其转嫁给公众呢？不难看出，所有的懒政思维都有有着同样的目的，追求管理上的便利。转嫁给公众，不仅让管理链条变得简单，日后如果出现管理事故与疏漏，也大可将责任推给社会——你看，我让他们证明自己还活着的啊。出了事情，是他们的证明有问题，可不是我管理不到位。

关于公共政策，关于管理者

的行政品质，我们早已经厘清了某些基本的底线与原则：譬如不得侵犯人权，譬如不得伤害尊严，而一再刺痛公众眼球的“未死亡证明”事件无疑提醒我们，还得再加上一条：公共政策要有不增加公民负担的品质。倘若秉持了这样的理念，我们会发现，冒领退休金事件其实不难对付，一方面，社保部门应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展开严密的监管，另一方面，必须确保对冒领者的惩处到位。有着主动的防范与事后的威慑，当可大大减少冒领退休金的现象。但这一切，都要基于社保部门“麻烦自己”而不是“麻烦民众”的理念之上。（王聃）